

# 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2022年12月26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白凡先生的辞职报告，经核查，白凡先生因工作安排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；白凡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；该辞职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。我们同意白凡先生辞去上述职务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中国全聚德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浦 军\_\_\_\_\_

李建伟\_\_\_\_\_

吕守升\_\_\_\_\_

2022年12月26日